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1)



邁步向前
創建未來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啟達先生
龍田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財務概要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29,022	169,910	34.8%
毛利	73,576	49,273	49.3%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629.3%)
股東應佔虧損	(509,606)	(71,826)	(609.5%)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31.58)	(6.02)	(424.6%)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53.4%
股東權益	293,191	139,458	110.2%





主席
報告書
資源增值
貢獻未來

本人謹代表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及股息

過去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重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加上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下降，為本集團帶來多重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1.5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6.02港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437,8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增加約25.56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損與去年相若。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玩具及禮品業務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2.1%(二零一三年：約29.0%)。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水果種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196,000,000港元乃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ii)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不僅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亦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之收入。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建議收購從事中國往薩摩亞之境外旅遊業務之公司集團之20%權益；及(d)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投資音樂演唱會等娛樂業務或其他任何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仕在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對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投入，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1.5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6.02港仙）。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437,8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增加約25.56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詳情請查閱「業務及營運回顧」內「水果種植」一段。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損與去年相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及「水果種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2.1%(二零一三年：約29.0%)。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500.05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有關巴彥呼碩煤田之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於本年報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196,000,000港元(「代價」)乃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ii)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收購事項(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須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而非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及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5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準則計入代價之公平值。故此，代價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6港元釐定為約601,000,000港元，超出收購眾樂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經計及眾樂集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453,900,000港元。該超出部分被視為即時減值。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錄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該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地區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本年度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11,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5%(二零一三年：約90.0%)。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1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二零一三年：約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8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600,000港元增加約51.7%。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股份支付款項增加約14,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6,10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74.6%。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上升約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0港元)。所得稅抵免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約4,2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0.5%(二零一三年：約77.6%)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9%(二零一三年：約41.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72(二零一三年：約0.5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建議收購從事中國往薩摩亞之境外旅遊業務之公司集團之20%權益；及(d)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投資音樂演唱會等娛樂業務或其他任何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更多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2,578,377,5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分別就按每股配售價0.175港元、0.16港元及0.47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三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自此三次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63,900,000港元已用作(i)償還本集團借貸約14,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4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157,146,120份購股權及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二零一三年：41,79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並無兌換股份)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6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99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在多個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余允抗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在金融投資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先生曾擔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多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監察該等公司於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余先生亦為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張啟達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之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15年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核數經驗。

龍田淵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曾於Fontainebleau之INSEAD修讀管理課程。彼於亞洲股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彼曾任德意志銀行中國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常務董事，彼在此之前曾任瑞信東南亞股票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亦曾任職於高盛香港及新加坡之股票資本市場部及企業融資部。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3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0年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止，林先生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匯財軟件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DX.com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七三年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19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彼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有限公司及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憲民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海岸線》雜誌社社長、廈門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廣州智庫常務理事、香港道德會中國內地扶貧助學總督導、中國經濟學獎管理委員會副秘書長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彼亦曾擔任香港中華經濟文化傳播基金主席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蘇振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景觀建築業擁有逾1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及海外大型景觀建築公司。蘇先生之業務專長為住宅及休憩設施發展。彼於景觀建築行業之多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包括總規則及工地建築等。

高層管理人員

楊潤智先生，60歲，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及通遼市恒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軍隊及政府服務逾25年，另於內蒙古煤礦業積逾10年經驗。彼為煤炭行業之高級經濟師，曾於北京中煤恒潤有限公司(中煤集團之附屬公司)出任總經理一職。彼於煤炭銷售及市場推廣、煤炭產品加工及煤礦機器設備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

許奇有先生，53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46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經理。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200,000港元)及約1,4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4,90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該項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約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約1,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4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

於年內並無沒收僱主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三年：無)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該年度銷售總額約74.2%，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46.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23.2%，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約6.9%。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張啟逢先生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許奇鋒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余允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張啟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龍田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三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已重續服務合約，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而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下列兩年固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姓名	任期
林兆麟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憲民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蘇振邦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ii)及33(iv)披露之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短倉之數目 或應佔數目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許奇鋒(附註)	160,900,000	153,500,000	—	7,400,000	6.24%
余允抗	119,907,364	—	2,900,000	117,007,364	4.65%
張啟達	4,800,000	—	—	4,800,000	0.19%
龍田淵	14,000,000	—	—	14,000,000	0.54%
林兆麟	1,800,000	—	—	1,800,000	0.07%
張惠民	1,800,000	—	—	1,800,000	0.07%

附註：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 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酌情邀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獲邀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當日之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該10%限額內。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彼之聯繫人士於會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余允抗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	-	5,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5,900,000	-	-	5,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2,200,000	-	2,2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許奇鋒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1,2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	1,2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5,000,000	-	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張啟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3,000,000	-	3,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田淵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4,700,000	-	4,700,000	0.4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4,700,000	-	4,700,000	0.4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4,600,000	-	4,600,000	0.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00,000	-	1,200,000	-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張惠民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900,000	-	-	9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9,136,120	-	250,000	8,886,120	0.508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660,000	-	-	660,000	3.7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1,000,000	4,0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	5,000,000	0.386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	94,800,000	-	94,800,000	0.4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額		41,796,120	119,000,000	3,650,000	157,146,120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個人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或 相關概約股權	身份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布爾固德	746,666,666 28.96%	—	—	746,666,666
雅欣有限公司	746,666,666 28.96%	746,666,666	—	—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	153,500,000 5.95%	153,500,000	—	—

附註：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詳情於本年報「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訂立及仍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

服務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Miracles For Fun USA Inc. (「Miracles USA」) (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 Gregg Sanders 先生實益擁有之美國公司) 與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Better Sourcing」)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定重續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Better Sourcing 之董事 Gregg Sanders 先生持有 Better Sourcing 已發行股本 49%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服務協議，Miracles USA 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 Better Sourcing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以及玩具及禮品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為約 1,872,000 港元。

於年內，Miracles USA 與 Better Sourcing 就所提供服務之交易額達約 1,794,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663,000 港元)，介乎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內。

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豁免規定，因此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 24 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7 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文本。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作為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並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關續聘該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二零一四年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須經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訂下合適的政策控制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

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適用。董事會負責涉及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之事務，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以履行職務。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張憲民先生（「張先生」）及蘇振邦先生（「蘇先生」）。彼等具備執行彼等之職務所需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保障股東利益。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而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作出重要決策以及批准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四

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21/23	不適用	1/1	2/2	3/3
余允抗先生(行政總裁)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張啟達先生	2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龍田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21/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9/23	2/2	1/1	2/2	3/3
張憲民先生	13/23	2/2	1/1	2/2	0/3
蘇振邦先生	14/23	2/2	1/1	2/2	3/3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之決策。

董事之履歷詳情連同彼等之間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許奇鋒先生為主席，余允抗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之角色主要為肩負領導董事會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以同類公司之薪金水準、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以及個別人士之職責等作為考慮因素。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各董事之酬金由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兩次會議。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 – 主席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許奇鋒先生

董事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成員的專長、學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除其他因素外，可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一系列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四名委員會成員中有三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張憲民先生 – 主席
林兆麟先生
蘇振邦先生
許奇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取得。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包括：

林兆麟先生 – 主席
張憲民先生
蘇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彼等之預計核數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全部為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此外，本集團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稅務及其他服務而應付約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張啟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期間，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呈人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查詢。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函件可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kh381.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公司通訊系統，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之披露資料。該系統之主要特點如下：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kh381.com)，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得公司通訊。
- 本公司設有並維持不同渠道以與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通訊，方式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發佈。
-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由各委員會的另一委員或主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盡可能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本公司將就各項重大之個別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詳情(如必要或適用)載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之瞭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諮詢可得到詳盡而及時之處理。

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kh381.com。股東溝通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一節下查閱。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處理及擅用，維持恰當之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確定，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董事亦已於年內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公認會計準則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2至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57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8,672,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0,636,000港元。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少6,500,000港元(附註34)。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羅兵咸永道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第117頁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08,67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0,63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579,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獲得充足新增借貸、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以及自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29,022	169,910
銷售成本		(155,446)	(120,637)
毛利		73,576	49,273
其他收入	6	1,810	1,9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60)	(24,672)
行政費用		(81,329)	(53,56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備	15	–	(38,252)
其他虧損，淨額	9	(1,158)	(2,031)
經營虧損		(40,161)	(67,333)
財務成本	7	(11,022)	(6,338)
		(51,183)	(73,6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7	(453,88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3,896)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965)	(73,671)
所得稅抵免	8	293	3,921
本年度虧損	9	(508,672)	(69,750)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606)	(71,826)
— 非控股權益		934	2,076
		(508,672)	(69,75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0	(31.58)	(6.02)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76	2,609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259)	41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7)	5,17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620)	8,1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09,292)	(61,554)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0,226)	(63,630)
— 非控股權益	934	2,076
	(509,292)	(61,554)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783	67,2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526	4,659
投資物業	14	10,100	10,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47,805	148,31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59	1,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43,3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77	353
租賃按金		2,824	–
		376,813	231,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640	22,8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0	33,513	18,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71	8,870
可收回所得稅		613	3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0,127	18,710
		84,964	69,307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2	17,119	14,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85	39,344
應付所得稅		393	366
借貸	24	63,846	76,157
		118,543	130,204
流動負債淨值			
		(33,579)	(60,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234	170,8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20,2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9,836	31,422
		50,043	31,422
資產淨值		293,191	139,458
股權			
股本	27	257,838	119,386
儲備	28	26,336	11,9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84,174	131,375
非控股權益		9,017	8,083
總股權		293,191	139,458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34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337,431	195,850
		337,431	195,8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6,477	28
		6,478	28
總資產		343,909	195,8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3	25,2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11,727	13,124
借貸	24	6,357	18,300
		35,377	56,628
流動負債淨值		(28,899)	(56,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532	139,2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20,207	–
		20,207	–
資產淨值		288,325	139,250
股權			
股本	27	257,838	119,386
儲備	28	30,487	19,864
總股權		288,325	139,250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34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奇鋒
董事

余允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附註(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176	-	3,020	-	(71,826)	(63,630)	2,076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29)	-	-	-	-	-	(177)	-	-	177	-	-	-
轉撥至儲備	-	-	1,051	-	-	-	-	-	(1,051)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051	-	-	(177)	-	-	(87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37)	-	(83)	-	(509,606)	(510,226)	934	(509,29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7(c))	365	1,387	-	-	-	(422)	-	-	-	1,330	-	1,33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b))	27,420	37,058	-	-	-	-	-	-	-	64,478	-	64,47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	-	-	-	329,034	-	329,034	-	329,0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27(d))	70,667	255,577	-	-	-	-	-	(256,453)	-	69,791	-	69,79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7(e))	40,000	144,000	-	-	-	-	-	-	-	184,000	-	184,00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	14,392	-	-	-	14,392	-	14,392
轉撥至儲備	-	-	23	-	-	-	-	-	(23)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452	438,022	23	-	-	13,970	-	72,581	(23)	663,025	-	663,0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 (c)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該等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合計股本面值超出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 (d)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e) 股份支付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但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股份支付儲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公平值。
- (f) 物業重估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g)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已予設立，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8,965)	(73,6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1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20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5,279	8,779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20	87	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394	4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7	453,886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15	–	38,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	(32)	36
利息開支		11,022	6,338
利息收入		(10)	(22)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2	1,485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		(1,625)	3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3,896	–
股份支付開支		14,39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1,133)	(17,865)
存貨變動		8,796	(4,112)
應收貿易賬項變動		(12,321)	(1,453)
應收票據變動		(2,57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425)	1,218
應付貿易賬項變動		2,808	4,092
信託收據貸款變動		(3,760)	(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163)	5,005
經營所用現金		(39,768)	(13,846)
已付利息		(9,111)	(6,338)
已付所得稅，淨額		(1,757)	(2,31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636)	(22,4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	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05)	(2,04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95)	(2,02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581	97,17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882)	(78,397)
行使購股權時之所得款項		1,330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65,931	–
配售時發行股份成本		(1,453)	–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507	18,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6	(5,7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03	23,41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52)	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27	18,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20,127	18,710
減：銀行透支	24	–	(107)
		20,127	18,603

年內重大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d)及附註27(e)。

第43至第11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名稱已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及附註3。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57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8,672,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0,636,000港元。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少6,500,000港元(附註34)。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列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列賬。

(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1)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內確認或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被列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轉讓代價之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之金額以及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均記錄為商譽。於溢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差額則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因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2) 控制權不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之身份所進行之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已收購相關股份之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3)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股息，而該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識別之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分佔其購買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和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

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權益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於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就該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業務而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在部分權益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於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累計匯兌差額一定比例部分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其他部分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累計匯兌差額之一定比例部分於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之香港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重估值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內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作為其他全面收入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增加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其剩餘價值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模具	2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訂立或收購租賃土地時支付的一次性預付租賃款項列賬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購買勘探權、地質及地理勘測、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此分類及在以下條件下結轉：

- (i) 勘探權為即期；
- (ii) 本集團計劃及具備足夠資金繼續勘探；及
- (iii) 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尚未顯示是否可行。

如能合理確定探礦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勘探及評估成本乃轉撥至採礦權並作出攤銷。

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h)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99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約

經營租約

並無將資產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經營租約列賬。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年內確認為開支。自本集團產品開發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可識別所創製之資產；
- 所創製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l) 財務工具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之金額除外。此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財務工具(續)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當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基本上轉移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m)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依法執行之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n)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供購股權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量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與其負債部分公平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步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財務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兌換或到期時則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如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及銀行透支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

銀行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q)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財務負債(續)

(i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如應付貿易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玩具及禮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符。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基本工資之比例作出供款並於應付該等供款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符合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定之供款。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該等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u) 股份支付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支付之酬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算(不包括並非以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支付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於即時歸屬之權益工具授出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早前估計者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之影響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至原來估計，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即期與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時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相應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於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僅於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即期與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續)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抵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w)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 倘屬下列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ii)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3)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以報告實體或屬於報告實體關聯人士的實體僱員為受益人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
- (6) 該實體為由(i)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其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非財務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之資產無需攤銷，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y)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之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z)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之督導委員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核經營分類之表現。

(aa)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可以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資金實力

為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充業務所需資金，日後或需以借貸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管理層認為，於需要時可將有關資金撥付日後營運及擴充所需。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 論述。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董事滿意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參照其各自公平值之賬面值合共為約147,8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8,312,000 港元)。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釐定本集團擁有之煤礦之公平值。

公平值主要按市場估值法並採用若干估計及假設估算(附註15)。董事已就估值模式包含之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判斷及最佳估計，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場環境。然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所影響。倘若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總金額會產生差異，因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之可收回值增加／減少10%，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將減少／增加約14,800,000 港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外聘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投資物業(附註14)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2)估值之所得資料。倘本集團使用不同估值方法，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會不同，而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倘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或根據估值法採納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與本集團之估計相差10%，則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將分別相差約1,010,000港元及5,565,000港元。

(d) 股份支付開支

於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購股權當日所釐定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對本集團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多個需要引入主觀假設之估值模式。有關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h)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有否遭受任何減值。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益或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任何合理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i)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之購入價分配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購入價，乃按收購時之估計公平值分配至被投資方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中。決定公平值時，董事須就未來事項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分配過程必然主觀，並影響到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獲分配之金額。因此，購入價分配影響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及被投資方之業績。

(j)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董事須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期內之訂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等輸入值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其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總額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4,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有關集團公司之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借貸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37%(二零一三年：24%)及73%(二零一三年：63%)。本集團備有政策確保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就客戶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有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撥備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妥為管理及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中國及美國知名及信譽卓著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達到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7,119	17,11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59	32,659	-	-	-
可換股債券	30,000	-	-	30,000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72,889	69,929	815	2,14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14,337	14,33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43	36,443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82,285	78,515	675	2,457	638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7	12,767	-	-	-
可換股債券	30,000	-	-	30,000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12,682	12,68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27	11,72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3	22,303	-	-	-
借貸及相關利息付款	22,099	22,099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124	13,124	-	-	-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基準已於附註2.1 論述。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計息貸款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適當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短期存款以控制現金之利率風險，並同時透過採用固定利率貸款協議控制主要計息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貸款所採用之利率上升／下降所致。

(e) 公平值估計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披露事項，請參閱附註12及14。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股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為撥付日常營運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未來營運及擴充所需。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股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如有)、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股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以及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3.57%(二零一三年：79.95%)。

本公司須遵守之唯一一項外部股本規定為須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至少25%，以保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g)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概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9,022	169,910
其他收入		
鑄模收益	201	337
利息收入	10	22
租金收入(附註14)	1,021	989
其他	578	568
	1,810	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附註17)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29,022	169,910	-	-	229,022	169,910
分類虧損	(734)	(33,916)	(414)	(16,681)	(460,780)	-	(461,928)	(50,597)
折舊及攤銷	(8)	(8)	(5,331)	(8,902)	-	-	(5,339)	(8,91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	(38,252)	-	-	-	-	-	(38,2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	-	-	-	(453,886)	-	(453,886)	-
利息收入	9	21	1	1	-	-	10	22
利息開支	-	-	(3,526)	(2,781)	-	-	(3,526)	(2,7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7,977	293	(4,056)	-	-	293	3,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8,555	151,436	156,985	149,411	143,339	-	448,879	300,847
分類負債	(19,665)	(19,818)	(105,064)	(98,304)	-	-	(124,729)	(118,122)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030	2,046	601,121	-	604,151	2,046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461,928)	(50,597)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7,496)	(3,557)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39,248)	(15,596)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448,879	300,8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92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1	209
	12,898	237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4,729	118,1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6,357	18,3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93	25,204
可換股債券	20,207	—
	43,857	43,504
總負債	168,586	16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7	2,840
北美洲 ¹	211,863	152,885
歐盟 ²	10,738	9,232
其他 ³	6,134	4,953
	229,022	169,910

¹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²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³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47%及13%(二零一三年：35%及17%)。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229,022	169,910

(e)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71,981	229,763
美國	1,631	1,661
	373,612	231,424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702	2,622
其他貸款	5,842	3,557
信託收據貸款	567	159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5)	1,911	—
	11,022	6,338

8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382	1,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49
	279	1,131
海外		
年度撥備	1,226	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4
	1,226	945
即期稅項總額	1,505	2,076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798)	(5,997)
所得稅抵免	(293)	(3,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後得出之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08,965)	(73,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896)	-
	(505,069)	(73,671)
按適用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83,336)	(12,1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0)	(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023	7,2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06)	-
未確認未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	834
(超額確認)/確認不足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056)	1,8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303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5)	(1,929)
所得稅抵免	(293)	(3,921)

與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各部分有關之稅務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7)	-	(537)	5,176	-	5,176
物業重估盈餘	176	(259)	(83)	2,609	411	3,02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61)	(259)	(620)	7,785	411	8,196
即期稅項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59)			411	
		(259)			411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	12
核數師酬金	2,400	2,0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0)	87	1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¹	394	403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撥備	(1,625)	393
銷售存貨成本	113,829	85,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5,279	8,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3)	120	1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4) ¹	(32)	36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412	1,485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匯兌虧損淨額 ¹	5,991	5,63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384	107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934	34,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1	1,703
股份支付開支	12,505	—
	57,140	36,227

¹ 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09,606)	(71,82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523,241	1,193,860,9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因此，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以就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¹	-	2,431	718	17	3,166
余允抗先生 ²	-	3,900	315	14	4,229
張啟達先生	-	1,235	431	17	1,683
龍田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	1,200	423	6	1,629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20	-	-	-	120
張憲民先生	120	-	-	-	120
蘇振邦先生	120	-	-	-	120
	360	9,006	1,887	54	11,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 ¹	—	2,262	—	15	2,277
余允抗先生 ²	—	3,900	—	15	3,915
張啟達先生	—	558	—	6	564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	820	—	9	8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20	—	—	—	120
張憲民先生	120	—	—	—	120
蘇振邦先生	70	—	—	—	70
金佩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50	—	—	—	50
	360	7,540	—	45	7,945

¹ 主席

² 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安排。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1	2,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25
	1,794	2,704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831	3,425	12,570	39,687	9,331	3,721	126,565
添置	-	125	139	655	1,127	-	2,046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147)	-	-	-	-	-	(147)
出售/撤銷	-	-	(825)	(9,689)	(1,563)	(575)	(12,652)
匯兌差額	556	-	234	871	605	86	2,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0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118,164
添置	-	2,310	196	1,116	1,483	-	5,105
重新分類	1,064	-	-	-	(1,064)	-	-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684)	-	-	-	-	-	(2,684)
出售/撤銷	(893)	-	(82)	-	(276)	-	(1,251)
匯兌差額	(77)	5	(25)	(58)	(4)	(9)	(1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0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119,1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202	9,889	31,966	6,271	3,243	54,571
年內支出	2,756	113	346	4,785	625	154	8,779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756)	-	-	-	-	-	(2,756)
出售/撤銷	-	-	(711)	(8,541)	(1,382)	(533)	(11,167)
匯兌差額	-	-	177	747	540	(10)	1,4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5	9,701	28,957	6,054	2,854	50,881
年內支出	2,860	176	314	1,315	583	31	5,279
重新分類	543	-	-	-	(543)	-	-
調整重估值至權益	(2,860)	-	-	-	-	-	(2,860)
出售/撤銷	(543)	-	(74)	-	(222)	-	(839)
匯兌差額	-	-	(17)	(48)	(6)	(7)	(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1	9,924	30,224	5,866	2,878	52,3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0	2,374	2,283	2,358	3,773	345	66,7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0	235	2,417	2,567	3,446	378	67,28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63,516
按估值	55,650	-	-	-	-	-	55,650
	55,650	5,865	12,207	32,582	9,639	3,223	119,16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59,924
按估值	58,240	-	-	-	-	-	58,240
	58,240	3,550	12,118	31,524	9,500	3,232	118,16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概無(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折舊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租賃物業裝修及唯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1,450	40,34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4,200	17,900
	55,650	58,2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約1,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2,000港元)及3,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公平值等級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340	17,900	58,240
重估盈餘/(虧絀)	3,183	(3,007)	176
折舊	(2,073)	(787)	(2,860)
重新分類	–	521	521
出售/撇銷	–	(350)	(350)
匯兌差額	–	(77)	(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0	14,200	55,650
本年度計入/(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 重估收益/(虧損)總額	3,183	(3,007)	17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630	18,201	57,831
重估盈餘/(虧絀)	2,727	(118)	2,609
折舊	(2,017)	(739)	(2,756)
匯兌差額	–	556	5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40	17,900	58,240
本年度計入/(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 重估收益/(虧損)總額	2,727	(118)	2,609

附註：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值基準

(a) 估值過程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4)取得獨立估值。於本年度內，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已計及最近之獨立估值。董事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中證進行之估值。董事與估值師最少每年一次配合本集團年報日期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各財政年度末，董事會：

- (i)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中所有重大輸入值；
- (ii)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iii)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b) 估值方法

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銷售價乃就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調整。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	1,45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 1,228,000 港元至 1,880,000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	40,0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2,896 港元至 3,263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國莆田市	14,2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160 港元至 705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	1,45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 936,000 港元至 2,400,000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	38,89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2,176 港元至 3,319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國莆田市	17,9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456 港元至 613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89
匯兌差額	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0
匯兌差額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4
年內支出(附註9)	119
匯兌差額	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
年內支出(附註9)	120
匯兌差額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4,646	4,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總值為約4,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83,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59,000港元)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項。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00	9,850
匯兌差額	(32)	286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9)	32	(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0	1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700	700
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9,400	9,400
	10,100	10,1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進行租賃。租約一般為期一年。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投資物業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6)	1,021	989
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	(1)
	1,020	9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修理及維修概無重大未準備之合同債務(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4)。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0	9,400	10,100
公平值收益	-	32	32
匯兌差額	-	(32)	(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9,400	10,100
就於年末所持有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其他虧損，淨額」項下之 年內公平值收益總額	-	32	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0	9,200	9,850
公平值收益／(虧損)	50	(86)	(36)
匯兌差額	-	286	2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9,400	10,100
就於年末所持有資產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其他虧損，淨額」項下之 年內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	50	(86)	(36)

附註：所有物業均按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平值等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續)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之估值基準載於附註12。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車位－香港	70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 720,000 港元至 1,303,000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中國福州市	9,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15,845 港元至 19,098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車位－香港	700	直接比較法	每單位 670,000 港元至 868,000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單位－中國福州市	9,400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 19,190 港元至 20,587 港元	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2,344
匯兌差額	42,9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284
匯兌差額	(4,8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4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1,440
減值虧損	38,252
匯兌差額	37,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972
匯兌差額	(4,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6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12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8,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13,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9,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99,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探礦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式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中證估值(附註4(b))。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牌照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退還予政府以尋求賠償之估計可能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其各自之公平值，董事信納賬面總值約為147,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312,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
年內攤銷(附註9)	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年內攤銷(附註9)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

附註：

- (a) 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之攤銷(附註9)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收購事項	601,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53,886)
分佔虧損	(3,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3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96)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眾樂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附註25)兌換為最多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根據林權證，林地經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眾樂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約為417,121,000港元(附註25)。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於眾樂集團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中擁有固定專利權收入之可資比較蜜柑種植業務已獲識別及分析。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平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47,235,000港元。因此，(i)總代價之公平值約601,121,000港元超出(ii)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平值約147,235,000港元被視為即時減值，故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886,000港元已相應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

眾樂集團為私人集團，而其股份並無可供使用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眾樂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眾樂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400
流動負債總值	(10,228)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4,16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2,411)

收益表概要

	眾樂集團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9,749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42
本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	13,913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602,888	1,001,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576	240,851
減：減值虧損	(1,521,033)	(1,046,768)
	337,431	195,850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King W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Super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Bestev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Better Sourcing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51%	49%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銷售禮品及玩具，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	持有物業，香港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70%	30%	銷售彩旗及圍圍禮品， 香港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產銷禮品及玩具，中國
內蒙古銘潤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	勘探及開採，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潤恒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6,014,705元	-	100%	-	勘探及開採，中國
Brigh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First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Growth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Jumpl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運龍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證券，香港
Wise Hou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51%	49%	銷售彩旗及圍圍禮品， 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19	11,177
在製品	4,767	3,860
製成品	6,137	12,156
	18,323	27,193
減：存貨過時撥備	(2,683)	(4,308)
	15,640	22,885

存貨成本 113,82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5,051,000 港元)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041	18,521
減：減值撥備	(98)	(1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30,943	18,510
應收票據	2,570	—
	33,513	18,51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	—
減值撥備(附註9)	87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1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通常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02	11,776
31日至90日	10,424	5,658
91日至180日	4,295	985
181日至360日	122	49
超過360日	—	42
	30,943	18,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金額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按逾期日數計，此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68	4,912
91日至180日	3,385	582
181日至360日	113	38
超過360日	—	52
	12,466	5,5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港元)已減值。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按到期日計，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0日	98	11
	98	1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0,542	18,403
人民幣	401	107
	30,943	18,51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127	18,710	6,477	28
最高信貸風險	19,989	18,496	6,468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7,384	916	6,470	28
人民幣	2,029	5,034	7	–
美元	10,714	12,760	–	–
	20,127	18,710	6,477	28

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22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015	9,690
31日至90日	3,429	1,596
91日至180日	623	2,109
181日至360日	284	626
超過360日	1,768	316
	17,119	14,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貿易賬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3	9
美元	3,821	3,470
人民幣	13,275	10,858
	17,119	14,33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008	38,526	–	–
信託收據貸款	–	3,760	–	–
其他貸款	25,838	33,764	6,357	18,300
銀行透支	–	107	–	–
總借貸	63,846	76,157	6,357	18,300
有抵押(附註(a))	44,779	58,964	6,357	16,300
無抵押	19,067	17,193	–	2,000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流動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公平值以平均實際利率13.02厘(二零一三年：9.54厘)按現金流量貼現計算，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24 借貸(續)

附註：

(a) 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為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68,2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97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質押(附註12、13及14)；
- (ii)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約7,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6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3(iv))；及
-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之約3,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89,000港元)之個人擔保(附註33(iv))。

(b) 銀行貸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3.02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9.54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自之還款時間表劃分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686	35,597	-	3,760	25,522	33,493	61,208	72,850	6,357	18,300
一至兩年	544	508	-	-	136	-	680	508	-	-
兩至五年	1,778	1,909	-	-	180	271	1,958	2,180	-	-
五年以上	-	619	-	-	-	-	-	619	-	-
	38,008	38,633	-	3,760	25,838	33,764	63,846	76,157	6,357	18,300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8,008	35,328	-	3,760	25,838	33,764	63,846	72,852	6,357	18,30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	3,305	-	-	-	-	-	3,305	-	-
	38,008	38,633	-	3,760	25,838	33,764	63,846	76,157	6,357	18,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910	7,650	—	—
港元	9,179	21,605	6,357	18,300
人民幣	50,757	46,902	—	—
	63,846	76,157	6,357	18,300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附註17)。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兌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約為417,121,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為88,08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329,034,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乃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兌換，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還本金額因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17)	417,121
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時之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附註28(b))	(329,0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88,087
利息開支(附註7)	1,911
於本年度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9,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0,20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70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417,12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46港元
兌換價	每股0.15港元
票面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8%
到期時間	3年
預期波幅	73.83%
預期股息率	0%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88,087,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	3年
實際利率	15%

附註：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分別於報告期末後多於十二個月實現／變現。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1,069)	(36,559)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附註8)	1,798	5,997
於權益中(扣除)／計入(附註8)	(259)	411
匯兌差額	71	(918)
年終	(29,459)	(31,069)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算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遞減稅項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98)
匯兌差額	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103	26,867	36,970
於權益中計入	–	(411)	–	(41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80	1,702	(7,977)	(6,095)
匯兌差額	–	116	842	9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	11,510	19,732	31,422
於權益中扣除	–	259	–	259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	(113)	(1,661)	–	(1,774)
匯兌差額	–	(3)	(68)	(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0,105	19,664	29,836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稅項虧損為約9,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29,000港元)及約15,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30,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到期。由於未能預計此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25,5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59,000港元)須待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始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93,860,934	1,193,860,934	119,386	119,38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	(附註(b))	274,200,000	—	27,42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c))	3,650,000	—	365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d))	706,666,665	—	70,667	—
—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	(附註(e))	400,000,000	—	40,000	—
於年終		2,578,377,599	1,193,860,934	257,838	119,386

27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有關批准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分別就按每股配售價0.175港元、0.16港元及0.47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三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為37,05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行使購股權發行3,650,000股(附註29)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行使價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約為965,000港元(附註28(b))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支付儲備相關部分約422,000港元(附註28(b))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兌換價0.1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70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相關部分約256,453,000港元(附註28(b))已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完成收購事項(附註17及28(b))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雅欣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144,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f) 所有於報告期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4,947	125,161	7,570	-	(1,036,260)	81,4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554)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附註29)	-	-	(177)	-	177	-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	-	(177)	-	17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47	125,161	7,393	-	(1,097,637)	19,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947	125,161	7,393	-	(1,097,637)	19,86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3,950)	(513,95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7(c))	1,387	-	(422)	-	-	96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7(b))	37,058	-	-	-	-	37,05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	329,034	-	329,03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7(d))	255,577	-	-	(256,453)	-	(876)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7(e))	144,000	-	-	-	-	144,000
確認股份支付款項(附註29)	-	-	14,392	-	-	14,39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438,022	-	13,970	72,581	-	524,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969	125,161	21,363	72,581	(1,611,587)	30,487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3,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554,000港元)。

29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酌情邀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有關人士會被邀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重新釐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處置購股權。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份支付(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a)(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10,624,00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b)(附註(a))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13,568,000	0.50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附註(b))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660,000	3.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a)(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800,000	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b)(附註(c))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8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c)(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2.12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d)(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2.12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e)(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a)(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6,800,000	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b)(附註(e))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6,800,000	3.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a)(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2,800,000	0.322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b)(附註(f))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2,800,000	0.3865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a)(附註(g))*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05,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b)(附註(g))*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14,000,000	0.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數		208,452,000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六年(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	1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	3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無限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無限

29 股份支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無限	100%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c)	二零零九年(d)	二零零九年(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	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100%	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	無限	100%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100%	100%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予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a)	二零一二年(b)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100%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行使期	最高可行使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b)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	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3.5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3.5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無限	3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份支付(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	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096,000	-	-	-	1,096,000	1,096,000	0.5080
	二零零六年(b)	8,040,120	-	(250,000)	-	7,790,120	7,790,120	0.5080
	二零零七年	660,000	-	-	-	660,000	660,000	3.7000
	二零一二年(a)	16,000,000	-	(2,200,000)	-	13,800,000	13,8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b)	16,000,000	-	(1,200,000)	-	14,800,000	14,800,000	0.3865
	二零一四年(a)	-	105,000,000	-	-	105,000,000	105,000,000	0.4000
	二零一四年(b)	-	14,000,000	-	-	14,000,000	-	0.4000
	41,796,120	119,000,000	(3,650,000)	-	157,146,120	143,146,1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市價	-	0.2950 [#]	-	-	-	-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0.5355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07	0.4000	0.3559	-	0.4118	0.4130		

[#] 緊接授出日前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行使價	
	尚未行使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可行使	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a)	1,096,000	-	-	-	1,096,000	1,096,000	0.5080
	二零零六年(b)	8,059,720	-	-	(19,600)	8,040,120	8,040,120	0.5080
	二零零七年	660,000	-	-	-	660,000	660,000	3.7000
	二零一二年(a)	16,900,000	-	-	(9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3220
	二零一二年(b)	16,900,000	-	-	(900,000)	16,000,000	16,000,000	0.3865
	43,615,720	-	-	(1,819,600)	41,796,120	41,796,1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372	-	-	0.3559	0.4407	0.4407		

29 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約為16,0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推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曾運用下列重大假設及估計：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a) 二零一四年(b)
預期波幅	73%	73%
預計年期	5	5
無風險利率	1.256%	1.25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0.295港元	0.295港元
提早行使倍數－僱員／僱主	2.2/2.8	2.8
歸屬後沒收率－僱員	0%	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14,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28(b))之股份支付開支，其中該金額已列為員工成本，而對應金額亦已計入股份支付儲備內。

倘購股權於行使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失效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屆滿／沒收購股權之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77,000港元)(附註28(b))，已由股份支付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或然負債。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637	228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500	—
	1,137	228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11,418	4,492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8,397	3,563
	29,815	8,055

應收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經營租約安排項下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為一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應付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事處及經營場所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商釐定之平均租期主要為一年至五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之詳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附註a)	1,794	1,663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該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9%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49%)的實益擁有人。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	493	—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925	1,197	—	—
	928	1,69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	—	(9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84	11,661
股份支付	1,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203
	14,465	11,864

(iv) 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65,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89,000港元)之借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4)。

34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一項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僑雄休閒假日有限公司(「僑雄休閒」)與麒華有限公司(「麒華」)及魏欣捷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麒華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僑雄休閒收購鷹揚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麒華及目標公司進行重組後在中國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5,000,000港元將以(i)兩個相同批次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個批次為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之承兌票據92,000,000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第一批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麒華。第二批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於完成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最多418,181,818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22港元)或以現金與股份結合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新股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之特別授權。倘本公司未能就發行股份取得股東之特別授權，則本公司將須以現金結付承兌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34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 關於收購中國一項酒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與獨立第三方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為讓僑雄健康食品對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獲得額外時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業務，主要資產為存貨、機器及設備。

此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在補充函件內同意，倘協定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方式償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則原訂發行價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更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前提為須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iii) 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銳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盤)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代價3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兌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均為免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5 審批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已公佈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9,022	169,910	192,803	184,550	186,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8,965)	(73,671)	(654,881)	(39,032)	6,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3	3,921	149,945	(1,155)	(1,3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8,672)	(69,750)	(504,936)	(40,187)	4,971
下列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606)	(71,826)	(508,859)	(40,539)	6,313
非控股權益	934	2,076	3,923	352	(1,342)
	(508,672)	(69,750)	(504,936)	(40,187)	4,971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376,933	976,425	951,152
總負債	(168,586)	(161,626)	(175,921)	(294,958)	(500,318)
資產淨值	293,191	139,458	201,012	681,467	450,8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84,174	131,375	195,005	679,383	450,543
非控股權益	9,017	8,083	6,007	2,084	291
總股權	293,191	139,458	201,012	681,467	450,83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34頁。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37頁。